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4,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i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0,24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
-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4,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i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0,24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並就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不論是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數目將約減至整數，而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股東發行個人股東有權獲得的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惟將予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盡全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紅色）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金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將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仍將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3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1.0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6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300港元。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作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市價低於0.1港元的股份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均為極點交易，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買賣價格。經考慮股份合併的綜合影響後，預期實施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整體增加，並使本公司能夠符合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少於1,000港元的要求（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有權享有的股東；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權利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實現上述目的（尤其是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之買賣規定）而言實屬必要。經計及潛在裨益及預期將產生之微不足道的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可行的各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以致可能削弱或影響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

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於適當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二零二六年

本公告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十月七日（星期三）至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日）
下午五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份合併的投票結果公告.....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就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重開.....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關閉.....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表僅供說明，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各自相應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不時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